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

按照珠教保[2020]2号文《关于印发〈珠海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情况，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。我校开设的实验实训内容中，现有汽车专业的调漆房使用少量稀释剂、固化剂、洗枪水、油漆等涉危用品。重点检查制度的落实，危化品的采购审批、出入库管理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管理，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。

二、责任落实

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，学校设有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训中心。

三、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

自即日起至12月，分三个阶段进行

（一）自查自检阶段（2020年6月）

各学院根据《珠海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方案》中整治任务中的相关要求，对照自身的管理情况，

进行自查自纠。

（二）整治阶段（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）

根据自查自检结果，学校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行核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彻底整治，并对整治过程进行督导检查，定期通报整治工作进度，确保整治工作的完成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20年12月）

各学院认真总结，汇总自查、整治材料（含制度文件、责任落实情况、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、安全设施配置情况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台账等），于12月10日前提交实训中心。

四、整治任务

（一）责任落实

（二）制度的执行情况

（三）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情况

（四）实验室安全设施的配置及维护

（五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情况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做到层层责任到人、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，规范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各学院于2020年6月26日前将自查自检情况报实训中心。

附件：1. 粤应急函〔2020〕25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8所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情况的通报

2. 关于印发《珠海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3.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表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实训中心

2020年6月15日